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4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度及112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告重點係參考年度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調整111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6,000名，並公告112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6,000名。
- 二、修正為：本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1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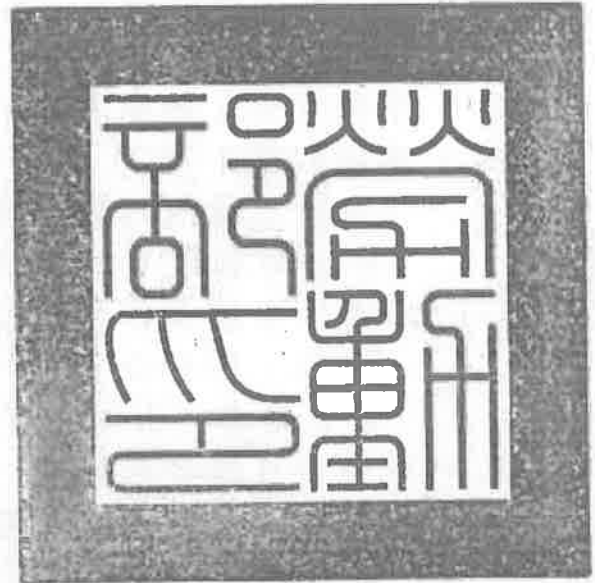
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407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11年度及112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下列資格之一：

1、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二、申請期間及許可人數數額：

(一)111年度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數額為6,000名。

(二)112年度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數額為6,000名。

(三)僑外生於前2款所定申請期間前，曾依本標準第5條之1規

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嗣再於同年度所定申請期間內依同條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者(包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僑外生或原雇主申請轉換雇主、第2位以上雇主申請聘僱僑外生)，不計入同年度所定數額。

三、申請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程序：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二)僑外生經本部依本標準第5條之1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數額內之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

(二)申請案有文件不齊待補正之情形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補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者，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應依本標準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三)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者，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

(四)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七、本部 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1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